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数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99.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898.08万元，资产总额为596.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浙江中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8日